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933號

原　　告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訴訟代理人　何喜運
被　　告　葉順進
　　林惠智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惠菁律師
被　　告　鄭棟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葉順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貳佰貳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葉順進負擔二十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葉順進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參仟貳佰貳拾肆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理由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葉順進於101 年10月16日受僱於原告擔任營業大客車司機，被告林惠智、鄭棟元則於同日與原告簽立員工保證契約，同意就葉順進在任職期間業務上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時負連帶賠償責任。102 年12月15日18時56分許，葉順進駕駛原告所有340-FN號營業大客車執行職務時，行經新北市○○路與明燈路三段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斷行人陳秀蓮左腿，原告就該車禍事件於104 年10月6 日與陳秀蓮以新臺幣（下同）525 萬元達成和解，其中25萬元已由葉順進自行給付陳秀蓮，其餘500 萬元由保險公司給付323 萬，另177 萬

元則由原告於同年11月6日給付完畢。

二、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8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葉順進迄今僅向原告清償17萬4,376元，尚有159萬5,624元未清償（1,770,000-174,376=1,595,624）；爰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向葉順進求償，及依員工保證契約，請求保證人林惠智、鄭棟元清償，並為訴之聲明：

㈠被告應給付原告159萬5,6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

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㈢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貳、被告答辯：

被告均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一、葉順進抗辯：

㈠葉順進擔任原告營業大客車司機，於102年12月15日18時56分許，駕駛原告所有340-FN號營業大客車，因過失發生系爭車禍事故，原告雖已對被害人陳秀蓮賠償177萬元，然原告於104年9月23日與葉順進達成協議，由葉順進分擔上開車禍賠償之金額確定為37萬8,000元，每月15日由其薪資扣款5,000元，迄至葉順105年9月26日離職為止，共計扣薪8萬9,480元。葉順進離職後，又於105年10月26日再次受僱於原告擔任營業客車駕駛司機至106年10月間止，並於105年10月26日與原告達成協議，確認葉順進分擔上開車禍賠償金額之餘款為28萬8,520元（378,000-89,480=288,520），並自105年11月起，以每月扣薪7,000元方式清償，合計再度扣款共9萬5,296元，葉順進上開先後二次扣薪償還原告共計18萬4,776元，故僅剩19萬3,224元未清償（378,000-184,776=193,224）。

㈡兩造既以前開契約特約方式，重新就本案業務過失傷害案件之損害賠償為分擔約定，依新約取代舊約之法理，兩造間現

行有拘束力之契約約定為被證4之清償協議書，故原告以民法第188條第3項為本案請求權基礎，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林惠智抗辯：

否認原告所提出101年10月16日「員工保證書」（原證4）形式上之真正；退步言，縱認該員工保證書形式為真正，然原告遲於108年4月始訴請保證人清償，亦已超過民法第756條之3規定有效期間3年之規定，原告請求自無理由。又該「員工保證書」內之自動更新條款，違反民法第71條及民法第247條之1強制規定，應屬無效。

三、鄭棟元抗辯：

當初幫忙葉順進所作保證人的合約內容，有被騙的感覺，我當初去的時候，他們什麼內容都沒有給我看，只跟我說是內部形式上的保證合約的，只是為了葉順進可以進去工作，他們有什麼賠償都不知道。

參、法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賠償責任；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僱用人於受僱人執行職務時具備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一般侵權行為要件時，雖須負連帶賠償責任，惟僱用人如對被害人為賠償時，即得對受僱人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行使求償權。經查：

㈠葉順進於101年10月16日受僱於原告擔任營業大客車司機，在102年12月15日18時56分許，駕駛原告所有340-FN號營業大客車執行職務時，行經新北市○○路與明燈路三段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撞斷行人陳秀蓮左腿，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瑞芳分隊處理在案，嗣原告就該車禍事件，於104年10月6日與被害人陳秀蓮以525萬元達成民事和解，其中25萬元由葉順進自行給付陳秀蓮，其餘500萬元由保險公司給付323萬，不足額之177萬元已由原告於同年11月6日

給付陳秀蓮等事實，有新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台灣基隆地方法院104 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71號調解筆錄、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等影本為證（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8 年度士調字第336 號卷第5-8 頁），堪信屬實，原告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向葉順進求償，即屬有據。葉順進雖抗辯曾先後於104 年9 月23日及105 年10月26日與原告協議賠償金額，兩造既以前開契約特約方式，重新就本案業務過失傷害案件之損害賠償為分擔之約定，依新約取代舊約之法理，兩造應受契約約定之拘束，故原告以民法第188 條第3 項為請求權基礎並無理由云云；然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但該規定就僱用人與受僱人間，並無應分擔部分可言，而參酌上開協議，係原告與葉順進合意約定，系爭車禍事故由葉順進分擔37萬8,000 元，且在第一次任職期間，因經多次扣薪清償後，仍剩餘28萬8,520 元未清償而已，有各該清償同意書影本可憑（見本院卷第61頁、第65頁），準此，該契約僅是渠等針對系爭車禍賠償金額如何分擔及確立清償後之餘額達成共識，並未排除原告之求償權甚明，葉順進抗辯原告已無民法第188 條第3 項之求償權，顯屬無據。

㈡原告雖提出104 年9 月23日與葉順進簽立之清償同意書，主張兩造協議由葉順進全額負擔該177 萬元損害賠償（見台灣士林地方法院108 年度士調字第336 號卷第9 頁）云云。然被告抗辯已與原告於104 年9 月23日達成協議，約定由葉順進就系爭車禍賠償分擔清償金額37萬8,000 元，每月15日由其薪資扣款5,000 元，迄至葉順105 年9 月26日自原告公司離職為止，共計扣薪8 萬9,480 元；葉順進離職後，又於105 年10月26日再次受原告僱用擔任營業客車駕駛司機，並確認葉順進尚未清償之車禍賠償分擔金額尚有28萬8,520 元未清償（378,000-89,480=288,520），並同意自105 年11月起，以每月扣薪7,000 元方式清償，迄至106 年10月間離職止，再度扣款之金額合計9 萬5,296 元，合計二次任職期間扣

薪清償總額為18萬4,776元（89,480+95,296=184,776）等事實，有各該清償同意書、薪資扣款分擔明細資料等影本為證（見本院卷61-72頁被證2至被證4），並為原告所不爭（見本院卷第114頁本院109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筆錄），足徵兩造已確認葉順進之賠償分擔金額為37萬8,000元而非177萬元，扣除前開已清償之18萬4,776元後，原告請求葉順進償還之金額，在19萬3,224元（378,000-184,776=193,224）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不能准許。

二、次按稱人事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上之行為而應對他方為損害賠償時，由其代負賠償責任之契約；前項契約，應以書面為之；民法第756條之1條定有明文。依其立法沿革參酌行政院、司法院立法說明意旨：「本條規定人事保證之意義。一般所稱之人事保證，或稱職務保證，乃係就僱傭或其他職務關係中將來可能發生之債務所為具有繼續性與專屬性，而獨立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之一種特殊保證，惟仍係就受僱人之行為而代負損害賠償責任。為免人事保證之保證人負過重之責任，爰明定其責任範圍為他方受僱人將來因職務之行為而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惟不及於僱用人對於受僱人之求償權，亦不及於非損害賠償債務．．．」，蓋因人事保證為無償之單務契約，對保證人至為不利，顯見立法目的在於限縮人事保證契約適用之範圍，以衡平保障當事人權益，則人事保證契約中所為約定，若有與該立法意旨不符者；例如，如約定由保證人負連帶保證責任，或約定保證人應就僱用人對受僱人之求償權負保證責任者，不但違背上述立法目的，復已違反強制規定，該部分約定應屬無效。查原告提出101年10月16日與被告簽立之「員工保證書」，鄭棟元自承為其所簽具，自堪認其形式上為真實，其契約內容雖約定保證人林惠智、鄭棟元對於被保證人葉順進有違反法令規章、品行不端、虧空公款、侵占毀損財物及業務過失等職務上行為致原告受損害時，保證人願負連

帶賠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然本件係因被保證人葉順進執行職務致第三人陳秀蓮受損害，原告因此負連帶責任，則依前所述，原告對於葉順進民法第188 條第3 項之求償權，並不在民法第756 條之1 人事保證立法規範之內，故原告依上開「員工保證書」請求林惠智、鄭棟元負保證責任，給付159 萬5,624 元本息，已違反強制規定，該部分約定應屬無效，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結論：

一、原告依民法第188 條第3 項規定，請求葉順進清償系爭車禍賠償分擔額，在19萬3,224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原告依「員工保證書」請求林惠智、鄭棟元履行保證責任給付159 萬5,624 元本息，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該部分得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失其依據，應予駁回；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三、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四、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第392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黎文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頌棻